

# 南阳市关于“推动‘小、微、新’企业参保” 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新要求，推动“小、微、新”企业参保，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应保尽保，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全面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以小型、微型、新业态企业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紧盯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针对性开展我市社保护面工作。

##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参保底数。鉴于“小、微、新”企业体量小、用工形式复杂，需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数据，实施精准扩面，实现应保尽保。

1. 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定期与市场监管、税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获取企业相关数据信息，摸清企业行业类型、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数据等信息。

2. 充分利用数据共享获取的相关数据界定“小、微、新”企业。将获取的共享数据分行业进行梳理后，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对企业进行划型，厘清“小、微、新”企业底数。

3. 开展调研活动。将厘清的“小、微、新”企业相关数据与全市参保单位和缴费职工进行比对，理清未参加社会保险或选择性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组织召开“小、微、新”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摸清企业具体用工情况。

（二）加强政策宣传。紧紧围绕“小、微、新”企业及其用工特点，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阐明参加社会保险的意义和好处，激发参保热情，提高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充分利用我市各类融媒体、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网站和公众号等平台宣传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 组织开展“小、微、新”企业参保登记宣传月活动。通过统一编撰宣传资料，印制宣传海报，拍摄小视频，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集中开展线下宣传。在发挥好各级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宣传工作主阵地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推进社保宣传工作向乡镇社保所、各级便民服务合作网点下沉。

（三）实施精准扩面。通过摸清企业底数、用工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分门别类，因材施教。

6. 推动“小、微”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对于通过实地走访和数据比对获取的全市未参保及参保险种不全的“小、微”

企业，依法开展扩面参保，将任务分解至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督促参保，采取电话通知或邮寄参保登记通知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7. 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1〕8 号）、省交通厅等 20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1〕83 号）要求，协调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对餐饮服务、外卖快递配送等企业及其职工、出租车公司及其司机、网约车企业及其司机、网约配送员等重点行业劳动者开展参保扩面，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要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无劳动合同的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具体情况，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8. 引导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3 号）规定，放开参保户籍限制、自主选择缴费方式、畅通关系转移接续等多项措施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创新服务模式，推行“网上办”“一网通办”，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参保服务，组织引导与企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务工农民等重点群体，按灵活就业人员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努力做到应保

尽保。

（四）加大惩戒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惩戒制度，加大对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选择参加社会保险企业的惩戒力度。

9. 建立曝光平台。对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督促、邮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告知书等形式督促其参加社会保险，对拒不参保的典型企业在省中心网站、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曝光，并移交行政部门处理。

10. 建立社保黑名单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社保领域黑名单制度，对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列入社会保险黑名单，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惩戒。

### 三、时间节点

推动“小、微、新”企业参保专项是全年的目标任务，在工作安排上持续推进，掌握好时间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一）安排部署（2023年2月）

市中心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深入宣传发动，全市各级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按照市中心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 （二）做好政策宣传（2023年3月至4月）

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和实地调研工作，阐明参加社会保险的意义和好处，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保热情，提高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强化调研查找堵点难点（2023年3月至4月）

通过开展调研，深入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和部分“小、微、新”企业，面对面的征求意见和建议，对政策落实、业务办理环节、窗口服务、信息系统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借机摸排堵点和难点，通过进一步优化参保登记办理流程，理顺“小、微、新”企业参保登记。

### （四）组织实施（2023年4月至11月）

市中心相关科室按照专项工作的职责分工，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人。中心对专项工作进度进行及时督促检查，确保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 （五）总结提升（2023年底前）

定期召开“小、微、新”企业参保专项工作会议，按照时间节点对专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工作滞后的需说明情况，对专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要及时发现、及时宣传，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小、微、新”企业参保专项工作圆满完成。

## 四、责任分工

专项负责人：时雪峰

### （一）加强政策宣传

牵头单位：公共业务科

配合单位：办公室，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 （二）摸清参保底数

责任单位：公共业务科

配合单位：信息科、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 （三）实施精准扩面

责任单位：公共业务科

配合单位：信息科、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 （四）加大惩戒力度

责任单位：稽核科

配合单位：公共业务科、机关党委，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动“小、微、新”企业参保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各相关科室、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妥善筹划，扎实推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成立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展情况，由公共业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动，适时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把“小、微、新”企业参保扩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按照市中心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必要时可成立专班推进。

（三）强化督导。市中心将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对专项工作进度进行及时督促，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该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联系人：公共业务科 杨涛 0377—61387808）